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经“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

- 1、发行主体：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及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3、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

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4、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5、如国家、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下属控股公司，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求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完成注册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